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毅昌股份(002420)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毅昌股份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9号核准，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6,94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49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2,443.00万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10年5月24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1,133.95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309.05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已出具大信验字[2010]3-0010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重新确认2011年转回发行费用271.26万元，2011年6月24日，根据广东证监局出具的[2011]13号《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将多计提的发行费用28.89万元转回超募资金专户，故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1,609.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渤海银行天津分行、交通银行广州耀中支行、深发行广州分行越

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规定，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毅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将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1.3 亿元向芜湖毅昌增资，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同时公司与芜湖毅昌、兴业银行、国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	尚未付款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扣除未付款)
安徽毅昌年产 2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14,307.00	10,779.06	61.63	64.88	3,524.69
江苏毅昌年产 300 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	17,106.00	16,252.65	34.61	500.11	387.85
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	13,943.00	13,951.38	31.00	22.62	0
芜湖毅昌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建设项目	13,000.00	11,477.84	97.12	581.30	1,037.98
合计	58,356.00	52,483.55	224.36	1,168.91	4,950.52

注：公司各募投项目均已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扣除尚未支付款项 1,168.91 万元，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4,950.52 万元

四、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有效控制实施风险，并一直秉承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募集资金出现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2、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各项资源进行

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了部分项目支出；

3、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950.52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等所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保荐机构意见

1、毅昌股份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人民币4,950.52万元（扣除各募投项目尚未支付款项）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毅昌股份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毅昌股份最近十二个月未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毅昌股份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人民币4,950.52万元（扣除各募投项目尚未支付款项）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毅昌股份实施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毅昌股份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卫平）

（宋乐真）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6日